附件4-2:

**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呈贡区全面深化河长制各项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河（渠）湖库管理，全面消除入滇河道及其支流污水，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呈贡区2018年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经费868.24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河长办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呈贡区2018年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经费868.24万元，2018年已支付856.4038万元，完成支付99.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呈贡区河渠湖库清淤维护及增绿补绿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态调蓄池建设；河渠库塘维护管理；河视频监控设备服务费、制作河长公示牌等。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展呈贡区河渠湖库清淤维护及增绿补绿病虫害防治服务；河道市场化维护管理；河视频监控设备服务费等工作；库塘沟渠管护费按照所属区域分配到街道聘请保洁人员进行管护；河长公示牌严格按照省市河长办要求进行制作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成本通过招标方式最大限度节约了成本，使年初的成本预算使用充分。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中制定的实施计划严格完成，实施效果较好，完成质量较好，保质保量。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很好发挥了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2018年开展的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已取得的经验，在接下来每年的工作中，将延续以往做法，严格各项工作管理。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展呈贡区河渠湖库清淤维护及增绿补绿病虫害防治服务；河道市场化维护管理；河视频监控设备服务费等。最大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在节省资金的同时将工作做好。项目从实施到结束，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定执行，在专项管理、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上均未有问题。

2、为确保呈贡区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社会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建议每年按照市场价格逐步增加预算。